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婉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2、173、174、175、176號、113年度偵字第5013、600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309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婉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周婉菱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7日前某時，在桃園市龜山區某加油站，將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資料、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及詐騙方式，向附表二所示之人行騙，使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第一層華南帳戶，旋遭轉匯至附表一所示第二層虛擬貨幣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即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後報警，始為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子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吳鳳賢訴

01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林奕承訴由高雄市政府
02 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林政揚訴由
03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陳廷致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
04 分局報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高雄市政府警
05 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
06 送併辦。

07 理 由

08 一、本案被告周婉菱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
10 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11 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12 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
14 不諱（本院卷第101-104、107-112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
15 謝東翰、傅惠美、林子軒、吳鳳賢、林奕承、林政揚、陳廷
16 致之證述相符（偵字5013卷第5-6頁、偵字6002卷第7頁、偵
17 字10364卷第5-6頁、偵字10437卷第38、64-66頁、偵字2157
18 4卷第8-9頁、偵字13099卷第11頁），並有被害人等提供之
19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申請書、轉帳交易明細、內政
20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1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告申設華南銀行帳
22 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
23 司申設MAX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臺灣大哥大資料查
24 詢等件在卷可稽（偵字5013卷第8-23頁、偵字6002卷第13-2
25 0頁、偵字10364卷第11-30頁、偵字10437卷第39-42、67-70
26 頁、偵字21574卷第13、37-39頁、偵字13099卷第12-19頁、
27 偵字5013卷第24-25頁、偵字21574卷第48-49頁、偵緝字172
28 卷第33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
29 採信。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4 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
05 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最
06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
07 為後，洗錢防制法固經修正生效，但經綜合比較新舊法後，
08 認舊法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
09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科。

10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1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2 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13 告將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提供予他人，詐欺集團因此作為詐欺
14 被害人取得財物及洗錢之用，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
15 己實施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或與他人共同基於上開犯罪
16 之犯意聯絡，或直接參與上開犯罪之行為分擔，故僅屬幫助
17 犯。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併辦意旨書認應適用113
21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應屬誤會。

22 (四)、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
23 向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等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係以一
24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5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6 (五)、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27 減輕其刑，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就上開幫助犯一般洗錢犯
28 行自白犯罪，併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29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30 (六)、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之113年度偵字第13099
31 號移送併辦被害人陳廷致遭詐騙及洗錢部分，經核與本案起

01 訴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
02 審理，附此敘明。

03 (七)、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其所有之帳戶資料任意交付予他人，可
04 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竟在無任何有效防範
05 措施之情況下，率爾提供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予他人使用，幫
06 助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為詐欺、洗錢犯行，致令被害人受
07 有損害，所為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無辜民
08 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
09 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且因詐欺集團得藉此輕易隱匿犯罪所
10 得，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增加被
11 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
12 認犯行，然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
13 其素行尚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及於本院
14 自陳之教育程度、從事工作、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
15 11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
16 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之說明：

18 查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故無從
19 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0 犯罪所得。又被告非本案洗錢犯罪之正犯，自無修正後洗錢
2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振倫移送併辦，檢察官
25 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魏瑞紅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3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1 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呂苗澂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附表一：

13

編號	帳戶
1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即第一層帳戶)
2	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虛擬貨幣錢包帳戶(MAX平台入金地址為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虛擬貨幣帳戶，即第二層帳戶)。

14 附表二：

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案號
1	謝東翰 (未提告)	於111年12月底某時起，假冒交友軟體網友之身分，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麗雯」向謝東翰佯稱依指示匯款投資外匯期貨可獲利云云。	112年2月7日12時1分許、 匯款1萬5,010元。	113年度偵字第5013號
2	傅惠美 (未提告)	於111年10月10日14時54分許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惠雯」向傅惠美佯稱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2年2月8日10時48分許、 匯款100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6002號
3	林子軒 (提告)	於111年12月1日某時起，假冒交友軟體網友之身分，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詩婷」、「Katie卉卉」、「廖建昊」向林子	112年2月8日10時50分許、 匯款5萬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172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74號
			112年2月8日10時51分許、	

		軒佯稱投資外匯期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匯款5萬元。	
4	吳鳳賢 (提告)	於112年2月4日前某時起，假冒交友軟體網友之身分，向吳鳳賢佯稱投資虛擬通貨可獲利云云。	112年2月8日10時49分許、匯款8萬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173號
5	林奕承 (提告)	於111年12月11日11時30分許起，假冒交友軟體網友之身分，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林奕承佯稱於平台儲值及購物可領取回饋金云云。	112年2月8日11時6分許、匯款15萬元。 112年2月8日11時7分許、匯款15萬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173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75號
6	林政揚 (提告)	於112年1月16日晚間某時起，假冒交友軟體網友之身分，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JOJO」、「Dux Holding Group」、「Danny Z」向林政揚佯稱依指示下載投資APP、並匯款操作投資云云。	112年2月9日18時10分許、匯款3萬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176號
7	陳廷致 (提告)	於112年1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廷致佯稱：可至平台「tradingwe bio」投資外匯獲利云云。	112年2月7日12時19分許、匯款5萬元。 112年2月7日12時20分許、匯款5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3099號移送併辦